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64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1%。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742,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本次补充质押后,宏柏化学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95,3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宏柏亚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371,9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3%。上述股东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3,467,2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宏柏化学 | 是 | 26,580,000 | 否 | 是 | 2024年9月1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NEW YORK BRANCH | 19.31% | 4.37% | 补充质押 |
| 宏柏亚洲 | 是 | 22,540,000 | 否 | 是 | 2024年9月1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NEW YORK BRANCH | 19.31% | 3.70%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49,120,000 | / | / | | / | / | 8.07% | | |

2. 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宏柏化学 | 137,646,667 | 22.61% | 83,515,334 | 110,095,334 | 79.98% | 18.08% | 0 | 0 | 0 | 0 |
| 宏柏亚洲 | 116,742,413 | 19.17% | 70,831,931 | 93,371,931 | 79.98% | 15.3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54,389,080 | 41.78% | 154,347,265 | 203,467,265 | 79.98% | 33.42% | 0 | 0 | 0 | 0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持有公司股份137,646,667股,持股比例为22.6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95,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16,742,413股,持股比例为19.1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371,9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5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上海用友科技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0%。

● 截至2024年9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14,110,530股,占持股数量的29.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1%。

一、公司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接到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用友科技 | 否 | 19,565,000 | 否 | 否 | 2023-9-13 | 2024-9-12 | 2025-9-12 | 华泰证券 | 4.99 | 0.57 | 生产经营 |
| 上海用友科技 | 否 | 9,782,500 | 否 | 否 | 2023-9-14 | 2024-9-13 | 2025-9-12 | 华泰证券 | 2.50 | 0.29 | 生产经营 |
| 上海用友科技 | 否 | 18,535,000 | 否 | 是 | 2024-9-13 | 2025-9-12 | / | 华泰证券 | 4.73 | 0.54 | 补充质押 |
| 上海用友科技 | 否 | 9,267,500 | 否 | 是 | 2024-9-18 | 2025-9-12 | / | 华泰证券 | 2.36 | 0.27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57,150,000 | / | / | / | / | / | / | 14.58 | 1.67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9月1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921,161,630 | 26.95 | 321,650,530 | 321,650,530 | 34.92 | 9.41 | 0 | 0 | 0 | 0 |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392,069,275 | 11.47 | 50,657,500 | 78,460,000 | 20.01 | 2.30 | 0 | 0 | 0 | 0 |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7,848,606 | 3.15 | 14,000,000 | 14,000,000 | 12.98 | 0.4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21,079,511 | 41.57 | 386,308,030 | 414,110,530 | 29.14 | 12.11 | 0 | 0 | 0 | 0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39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宏因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英杰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432人,代表股份1,405,78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2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9人,代表股份99,60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2%。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429人,代表股份99,60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王汉林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新宏、施国平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唐英杰、李配超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815,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9%;反对9,52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44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39,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28%;反对9,52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3%;弃权44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9%。

2、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2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6%;反对13,95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4%;弃权61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37,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25%;反对13,95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4%;弃权61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88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9,47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1%;弃权42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1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39%;反对9,47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3%;弃权42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40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博途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途设计”)股东决定,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博途设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江苏博途设计有限公司将被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6.97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存在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2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峰,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丽,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确定。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生效日期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1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对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将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3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安德利”)

●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及变更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及变更情况的概述

1、延安安德利增资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安德利”)于2024年6月25日投资成立了延安安德利,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现本公司拟对延安安德利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延安安德利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3.33%,白水安德利持股16.6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注册资本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增资前 | 1000 | 白水安德利 | 100% |
| 增资后 | 6000 | 本公司 | 83.33% |
| | | 白水安德利 | 16.67% |
| | | 合计 | 100% |

延安安德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全资子公司,暨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黄连波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6月25日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210国道东150米 | | | | |
| 主营业务 | 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 | | | |
| 主要股东 |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持股100% | | | | |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延安安德利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延安安德利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延安安德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延安安德利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1825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年4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4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75,110,840.1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7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3日 |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9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9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9月2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